

# 婦女新知

第五期

中華民國71年6月10日出版

- 援手在哪裏？
- 訪張系國談女權
- 從“法國中尉的女人”談愛情幻象

# 婦女新知

第五期

中華民國71年6月10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編 / 本刊編委會

本刊攝影 / 簡扶育

執行編輯 / 吳融貴

社務委員 / 李素秋 · 黃毓秀 · 黃瓊華

吳嘉麗 · 薄慶容 · 成令方

鄭至慧

顧問 / 李豐

法律顧問 / 尤美女

發行所 / 台北市安東街40巷3-1號

四樓

社址 / 台北市三民路52號

電話 / 769-6505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848號

零售 / 每本25元

長期訂閱 / 國內：

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國外(航郵)：

歐美全年美金12元

港澳全年美金10元



## 4 援手在哪裏？

/ 吳小莉

## 6 訪張系國談女權

/ 李燕芳

## 12 婦女新聞

/ 本社

## 15 徧徨的媽媽(連載小說)

/ 洪芝

## 20 攝影與詩

/ 簡扶育

## 22 一個婦產科醫生的憂慮

/ 詹益宏

## 25 法律專欄—警告逃妻

/ 尤美女

## 28 中共人口政策的危機與困境

/ 周鍾靈譯

## 32 生活體操—使你的腿更苗條

/ 小野清子著 瑞瑤譯介

## 34 從『法國中尉的女人』

——談愛情幻象

/ 史晶晶

## 19 24 生活小常識 • 兩則小故事

31 / 李豐 / 吳嘉麗 • / 玄玄

## 14 30 / 李豐 / 吳嘉麗 • / 玄玄

## 11 38 漫畫(轉載)

# 援手在哪裏

● 吳小莉

一九七五年至七六年冬天，美國舊金山東海灣區的婦女們，嘗試發行一種「婦女資訊手冊」，（或稱「婦女黃皮書」，Women's Yellow Pages），到目前一九八二年，已經是第五版了。剛開始時，她們也是幾位婦女們團結在一起，做這份手冊的義工，並以極低廉的價格（美金五十先令）發售，印刷費是從資訊中所列的有關婦女各種活動的各項及廣告中抽取，在第二版時也曾要求服務地區的婦女們捐款，一年半之後，在第三第四版時，工作者便可享有每小時美金二元的報酬，目前第五版，所提供的消息面更大，設計也更進步，連設計人員都可付薪，因



物價上漲，售價增至美金二元一本，目前行銷約一萬五千份。

這個資訊手冊，僅僅替舊金山東海灣區婦女們服務而已，從手冊的成長情形可看出美國此區婦女們對本身權益關心的程度，也可看出現代婦女們對有關本身權益的問題越來越關切。翻開手冊一看，更是令人感動，美國婦女們已經懂得互相伸出援手，來保護彼此，幫助彼此，並且進一步推動社會的進步。手冊中列有許多婦女救難中心，它們提供的救難服務包括強暴、墮胎、歧視、酗酒等等。在就業方面，它們提供工作資料，介紹再職機會，並設立自我技能訓練及財務安排訓練等服務中心，使婦女們能有更好的社會發展。還有像婚姻法律諮詢，女律師服務中心，稅法諮詢等各種法律服務。更有不同的婦女團體，像知識婦女團體、黑人婦女團體、第三世界婦女團體，以及促進全美婦女平等法案通過的政治團體，任婦女們自由加入，從事自己有興趣、有信仰的活動。此外，婦女的心靈所需與休閒活動，如心理治療、宗教參與以及運動、舞蹈等等，都有指南可供參考。書刊的介紹，皆以婦女問題為中心，包括政治、社會、法律、文學、藝術等，相當豐富。因此可以推論，僅就此區的美國婦女資訊手冊而言，已可看出美國社會的婦女之間，援手何其多也！何況約有一半的服務中心對婦女不收費，即使收費也收得很低廉。

今天在台灣，以婦女團體來說，台北市和全省各縣市、鄉、鎮設有婦女會，此外，台北市有「基督教女青年

會」、「崇她社第三分社」、「淑女俱樂部」、「春暉俱樂部」，高雄市有「離婚婦女俱樂部」，以上這些婦女團體雖也努力做一些社會的公義事務，但重點都未免太放在教育婦女「適應」社會上面了，而不能鼓勵、協助婦女以積極的態度克服外在困難，使自我的生命得到圓滿的發展。這並不是說教育婦女適應社會有什麼不好；能夠對外在世界作彈性的適應正是成熟人格的表徵。然而，一味要求婦女壓制自我以「適應」社會，這種開倒車的作法對整個社會，以及對婦女本身，都絕對沒有好處。不可諱言地，今天我們的社會中仍然存在著許多歧視，壓抑婦女的法則，譬如強暴案告訴乃論，未婚媽媽和不受保護，墮胎不合法化造成密醫泛濫，很多職業錄用資格限男性，傳播工具毫無顧忌地視婦女為玩物來報導兩性事件，侮辱婦女人格等等皆是。婦女對這些僵化、腐化的法則所產生的憤怒，是完全自然而且健康的，我們正應當因勢利導，借助這股義憤，使之成為改進社會的動力，怎可反而拿著幫助婦女的名義，實際上卻去維護那些壓抑婦女的落伍法則？——而這不正是國內許多婦女團體的作風嗎？

因此，我們急須效法類似「婦女黃皮書」的作法，讓越來越多的婦女站出來，互相鼓勵，互相幫助，以伸展獨立的自我，同時也以積極的態度，對社會上不公平的事件或法則提出有效的抗議。

我們期待能有更多的婦女伸出援手，共同推動社會的進步！

訪



# 張系國

# 談女權

● 李燕芳

張系國先生，新竹中學畢業，台大電機系工學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博士。曾在華生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先後在康奈爾大學、台灣大學、交通大學任教，現任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並在伊利諾大學執教。除了本行之電機研究外，張先生亦為一著名小說作者，著有：「棋王」、「香蕉船」、「昨日之怒」、「黃河之水」等作品；又其對倡導「科幻小說」不遺餘力，除譯介當代外國的典型作品外，本身亦加入創作行列，已結集者有「星雲組曲」一書。



△問：不知張先生對「女權」有排斥否？若無，就請您談談對「女權」的看法？

答：所謂「女權」是指兩性間在經濟權、政治權、社會地位及家庭中關係的平等問題。在外國當然是從爭取選舉權開始，一直到近年來婦女的經濟地位有了獨立性，兩性關係才有了更大的轉變。在我國似乎也是如此，由於這些年來職業婦女的增加，女性能夠獨立生活以及爭取比較平等的兩性關係，這個問題才變得比較突出。又因為我們的家庭結構，雖然日趨於面方式的核心家庭（小家庭），但多半與上

一代仍有關聯，新舊間的差距（如公婆不喜媳婦外出工作等）往往使這個問題顯得更為複雜。而對「女權」我本身並不排斥，只是希望不要因為爭取「女權」把女性原有很可貴的品質反倒丟掉了。

△問：您認為那些是女性很可貴的品質？

答：像溫柔、善解人意，還有在最後關頭能夠保護男性等等，事實上男人比較脆弱，很多場合控制整個情勢的往往是強韌的女性，怎麼說呢？從先天上來看，男的有被保護、女的有保護的本能；加上男性心理有一部分人是小孩子（所謂頑童的一面），因而常產生一種可以說是追求對母愛的渴求。

△問：這好像扯到「母性」上頭了，不可否認的，由於女



體孕育胎兒，先天就會滋生保護嬰兒的「母性」出來，但是，可不可能它是被強化了，比如中國母親對兒子的保護常太過周全？

答：這我同意。上一屆聯合報中篇小說獎，有一篇我評

為第一獎的「人生行路」，就是描述一個本省家庭

的母親對兒子過度的保護，連戀愛的自由、婚事的自立都要干涉，非常的可怕；我們講笑話，通常戲稱這一類母親為「猶太式的母親」，就是因為猶太以前沒有自己的國家，為了種族的延續，嚴密保護他們的小孩是生存下去必須的手段。但「母性」為了一本性，除非有一天像科幻小說中提到的，男女完全平等皆可生育，則所謂「母性」就可能消失了。

△問：說到科幻小說，您能不能預測一下兩性關係在未來社會所可能產生的變動？

答：我想未來的社會慢慢會變得不明顯，同樣的工作男人可以做、女人可以做，恐怕老人、小孩都可以做；不僅男女間的關係，對老人、小孩的關係，將來都會有個調整。這就牽扯到所謂UNISEX單一性的問題，所謂單一性即男女從事的工作是一樣的，彼此的區分越來越少，從嚴肅的立場看可能會影響到優生學進化的問題，是不是會有一個反動？這也極為可能。還有將來不管是男體可移植胚胎或試管嬰兒的產生，同性戀的禁忌會沒有了，男的跟

△問：女性生育下一代是一種「優越」？我們可認為是一種「苦刑」？歐？

答：對，也是「苦刑」！但事實也因此成爲她佔優勢的地方，因為她控制了要不要生育下一代啊！當然就台灣目前的狀況來看，女孩子仍是吃虧的，因為有貞操的觀念，萬一不小心懷孕了還要面臨不安全墮胎的苦楚，假定貞操不是問題（這一關很快就會打破），墮胎合法了，再進一步性知識、避孕方法普及，那男女的地位便可完全相同。

△問：談到墮胎，您對目前台灣社會女權正在爭取的「墮胎合法化」及「子女可從母性」看法如何？

答：論及兩個問題之前，主要還有一個離婚的問題。台灣法律上，女方好像缺乏保障，都是小孩歸男方，太太自己走掉，贍養費有嘛也只是一點點；外國則否，女方若無重大過錯則小孩歸女方，且男方要付一筆相當可觀的贍養費，這方面台灣法令似偏於男方，當然也是跟風俗人情有關，將來勢必要做一個修正。從那一姓則跟我們收養子女的法律程序有關係，子女一經收養可從任何一方的姓，無論父姓母姓；所以我認爲只要有一定的合理收養程序就可以。話說回來，這個問題與剛剛的離婚問題都是因爲

男的，女的跟女的都可以結婚，父、母的分別已不具意義，社會關係亦與自然分工的必要；最主要的，女性生育下一代的優越性將會不見。

父系中心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至於「墮胎合法化」是很有必要的，尤其對年輕一代來說，沒有這層保障太危險了，作家李昂講了一些有關秘密墮胎很可怕的例子，醫生手術沒做好，使得女孩身體一生都受到傷損，這我認為是急須立刻爭取的。

△問：有人認為「墮胎合法化」會引起性泛濫，您的意見？

答：性已經泛濫了，這不是最主要的原因。

△問：在外國您是否碰過有關「女權」方面的問題？

答：最直接的觀察，就是離婚對家庭的影響。我前後左

右八家鄰居有五家是離婚的，而且離婚的很快，結

婚常沒幾年就離婚了，結果是男方搬出去，女方帶

著小孩再結婚，從這便可看出一些問題來。像我隔

鄰有一位太太，她是個很好的大提琴手，也會吹蕭

，很有才華的一個女子，跟前任先生離了婚，再嫁

的先生是位音樂家，在芝加哥找不到事，就轉往水

牛城的交響樂團任職，而這位太太馬上就要成為芝

加哥西北大學交響樂團的副指揮，所以到底誰要遷

就誰？這個問題於是成爲爭吵的焦點。剛巧那位太

太與前夫生了一個女孩瑞琴（譯名）和我大女兒同

班，前陣子我女兒只要回來一提到瑞琴某某科又抱

了個大鴨蛋，我就知道一定是現在的父母吵架而生

父又不來看她的結果。另外有一家的小孩與我的小

女兒同學，父母也是離了婚，每個禮拜天就盼著生

父帶著自己去遊玩，有一個禮拜跟生父到新家回來後大哭著下回再也不跟父親出去了，為什麼？因爲她到新家發現了生父與另一女子生了個小嬰孩，自己深覺被冷落，自此後成績一落千丈，直到現在情緒仍未恢復過來。美國是女權發達的國家，離婚非常普遍，合則留，不合則去，而不合則去的情形太多了，女方一方面自己有事業，一方面又自認可以照顧小孩，也就越來越不肯犧牲，像剛剛的例子，對小孩是一痛苦的折磨，我想這需要離婚的父母，注意孩子心理上調適的問題，提倡女權，一定得注意這個必然碰上的問題。

△問：您比較敏感的是爭取「女權」後普遍發生離婚的問題，能不能請您也提提國外因「女權」而使女性受惠的地方？

答：當然有啊，像墮胎已經合法，沒有片面貞操的觀念，職務上不會受人歧視，離婚有保障等都是。

△問：對於台灣實行女權後所產生的社會影響，您有什麼看法？

答：我是比較片面的觀察，最明顯的就是留學生的婚姻問題。現在留學生回國服務也很普遍了，多半是男的要回來，女的不願回來，因爲基本上男以事業爲主，女以家庭爲主，當然女子也追求事業，但往往放在第二等慾望上，第一等慾望是維持一個和諧安寧的家，而台北是一個比較男人中心的社會，男的

回國後，應酬多，誘惑多，晚上常不回家，太太就不願回來。在這種情況下有兩個結果，一個是女方不回來，婚姻只好破產；一個是回來後因接觸過上一代的磨擦，影響了婚姻的穩固性。最後的解決常



△問：這使我聯想到，俗諺有云：「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必有一個女人」的問題，我們是否也可同聲呼籲「一個偉大的女人，背後必有個男人」？也就是說

答：如果妻子能力比丈夫強或能力近似而機遇較好，是否先生也應該開明的接納這種較為幕後的情況？

答：這我沒什麼反對的，但假定有這種情況，先生必須有一個其他的出路，可以讓他證明自己仍是強者，在某方面還是有用的，只要自己可以維持起碼一個男性形象的尊嚴及擁有自我價值的完成感，我想就不成問題，怕的是女子一強常會帶來性格上的改變，兩人調適就會出毛病。我前面已提出，男子其實是較脆弱的，成熟得也較慢，大概一直到三十五、四十才會完全成熟，而女子二十二、二十三歲就已很成熟，因此婚姻的問題常發生在男子還沒成熟而女子又不能諒解的時候。

△問：那對傳統「男優女劣」的觀念，您是反對的囉？

答：這本來就是一個神話。因為當初社會分工把女性分配到撫育下一代這方面，所以在文化上就必須強調一個信念（或一個神話），申明女人是較低一等的，她只能去負擔撫育下一代的任務，雖然是很重大的，可是有意無意就製造成這麼一個神話，這其實

是太太遷就兩方家長及先生對事業的野心，如果太太堅持自己追求事業的決心，那我看到的個案就是離婚。

是文化培養出來的一個信念，就像有的國家，種族不平等，也常是文化上故意製造出來的信念。

△問：跟您說了這麼多，我發現您對現代婚姻思慮蠻多的

，是不是也提一提您對現代婚姻的看法或建議？

答：我看可歸納成三點來說吧！首先，因為現時婚姻已

成為一嘗試的過程，故不宜一結婚就有小孩，先試著相處幾年，等到沒問題了，再撫育下一代，免得小孩遭受離婚後遺症的損傷。其次是鼓勵太太出去做事，擁有自己的生活天地，這樣一方面太太不會覺得委曲，一方面雙方回家時都累了，可減少磨擦。最後是改造避風港的問題，夫妻雙方出去工作時可同為戰艦，可是回來後就切忌再相互放炮，應隨時有一方轉化成避風港讓另一隻船棲息。

■ 張系國先生雖然不是研究「女權」的專家，然而張先生出入科學與文學之間，對科幻小說（未來文明的探討）很關心，他對「女權」的看法，可代表一般男性知識份子

比較進步的看法：譬如主張對女性不要有「片面的貞操觀念」、「墮胎應該合法化」、「離婚對女性應有適當保障」等，仍是目前社會沒有去重視，去改進的地方。另外張先生談到男性要到「35—40」歲才成熟，未免直覺主觀了一點，而離婚對「孩子」所產生的折磨傷害，是需要父母（男女）雙方共同注意關心的，張先生能提出這個重要的問題，可以使社會在面臨變遷時未雨綢繆。只是「女權」的問題，範圍比「離婚」的問題大得多，也不是造成「離

婚」唯一的因素，雖然是重要因素，但在孩子的處理上，需要由男女雙方共同負責，男性在習慣上還是容易把婚姻家庭的責任，拋給女性單方面來承擔，這還需要男性多做一點自我教育吧。

——編者誌——



# 婦女新聞

那些議員在關心婦女的權益

台北市的議員們最近在議會中談論了不少與婦女有關的問題。

我們常在螢光幕上看到宣導家庭計劃的節目，法國最近也拍攝了一部長三十秒鐘的電視影片，介紹避孕知識及相關機構。

同樣是宣導避孕，這部法國影片的主題可不是台灣民衆耳熟能詳的「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而是：「今天，每個婦女都應有自己選擇生育與否的權利。」

」

這種強調婦女生育自主權的觀念是台灣家庭計劃機構一直未予強調的。即使在法國，由政府機構出面，透過公

共媒介正面宣導，也是頭一遭。密特朗政府上台後，法國婦女權利部部長伊薇特·胡迪提出了這個構想，委托有名

的女電影導演安妮·華達製作此一電視影片。

安妮·華達是名導演，也是女權運動者。數年前，她曾拍攝過一部刻劃女性友誼的電影，片名是「一個唱，一個不唱」。這部片子與「茱麗亞」差不多同時推出，評價也相當，都是女性電影中的經典之作，可惜沒有在台灣上演。

## 宣導家庭計劃太消極

四月七日，市議員于秉溪指出，職業婦女的托兒問題極需解決。他建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積極輔導公司、行號設立托兒所，讓婦女員工上班時沒有後顧之憂。另一位議員趙少康也表示，許多婦女在結婚生子後，因為托兒問題不能解決，只好留在家裏。這對教育投資是一種浪費，婦女人力也因此未能充分發揮。政府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同一天，吳碧珠議員也指出：有些金融機構仍規定女性員工婚後必須辭職。政府應該糾正此一不合理的現象，以保障女性的工作權。

五月六日，謝英美、潘維剛、吳碧珠這三位女議員及于秉溪、林水吉、林榮剛三位男議員再度在市政總質詢中建議墮胎合法化。他們指出，墮胎已是公開的秘密，未婚懷孕者墮胎的比例尤其高。由於墮胎仍屬非法，使得密醫充斥，對婦女健康影響極大。新上任的市長楊金欽在答覆他們的質詢時表示，他同意議員們的說法，願向衛生署建議儘速完成優生保健法的立法，使墮胎合法化。

在過去的選舉中，我們似乎還不曾見過那位候選人是以婦女問題為主要政見的。但是，相信婦女朋友會樂於見到這些民意代表並非全然不重視婦女問題。婦女也不妨繼

續觀察民意代表們的表現，以便在下次選舉中，能把寶貴的選票投給真正關心婦女權益的人士。

## 工廠老板對女作業員的新責任

根據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的報告，台灣地區女性就業人口的增加部份，主要是十五歲至廿四歲的年輕女性，女作業員的勞動參與率也由民國五十一年的一三%提高到去年的四〇%。在勞動力變遷的同時，我國婦女的生育型態也開始變化，年紀較大的婦女生育率下降到很低的水準，但是廿歲以下年青有偶婦女的生育率，却高得嚇人，婚前懷孕和墮胎事件，更是逐年增加，同時有九五%的未婚媽媽係從工廠女作業員中產生。

工廠女作業員既不在學，無法透過學校實施人口教育，又非已婚，不適合透過家庭訪視推行家庭計劃，她們的工作時間平均每月二十六天，每天平均八點八小時，所以如果能經由工廠來舉辦家庭計劃教育，一定能收到確實的效果，家庭計劃教育在工廠中推行，不僅對未婚女作業員有好處，避免無知而懷孕，而對已婚的女作業員也能因此減少家庭中不必要的子女人數，使她們的家庭經濟寬裕，精神負擔較輕，得以專心工作。這樣對工廠本身益處更大，可降低女作業員因此而發生的請假、離職、轉行的流動率。

省家研又說，在各縣市衛生局專責人員所推廣的工廠

家庭計劃教育，只有極少的僱主有遠見，肯合作，大多數的僱主視這計劃為「外務」，採排斥態度。其實企業家必須明瞭，工廠對女作業員的管理是否良好，目前已與推行家庭計劃的教育有密切關係，女作業員的身心得到應有的照顧，工廠的生產效率才會穩定提高。

## 林洋港據塞女權

立法委員許張愛簾，曾經向內政部長林洋港質詢，有關政府機構中女性主管比率不高的問題，表示政府機構有歧視女性之嫌。她說，今天的女性，在經濟社會發展中，扮演了母親、妻子和職業婦女三種角色，可說貢獻良多，但在經濟、社會、就業上的地位和權益都不如男性，所以她希望行政院應當在各方面透過立法，或各種施政，積極地增進女權，以滿足婦女界的共同願望，林洋港的答覆非常不負責任，令婦女們很失望。他說有兩個原因造成男女不平等的現象：第一點是女性雖然目前接受高等教育較普遍，而主管人選除了學歷以外，還需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歷練，女性由於天賦的責任例如生養子女，侍奉公婆等，往往因此辭職，等到孩子長大再回工作崗位，在年資方面就差了一點，出發和歷練都較緩慢，當上主管的女性便容易稀少。第二點是有些女性認為主管的職位責任重，無暇顧家，而不願意接受，並不是政府機構對女性有什麼歧視。最後林部長又強調說，男女應各依「天賦」去發展，女

(A) 嚴延年的母親



性料理家務而使得先生無後顧之憂，以後丈夫的成就，太太也有一半的功勞，女性的價值不能單從其是否當部長來加以評斷。林部長所舉的兩點原因，其實只有一點，即女性有天賦的責任——料理家務之故，造成女性當上主管，如男女皆能合作家政、設立良好的托兒系統，將所謂「天賦」的責任，不只強加給女性，而讓男性或社會分擔一半，也就容易依其才性而爲了。不克克服這個阻礙，正是女權是否增進，政府是否關心女性權益的表現，林洋港不免利用長久以來所謂「女性天職」的觀念來搪塞他對婦女權益的關注。

漢宣帝時，做過侍御史的嚴延年，曾經彈劾外戚霍光的專擅朝政，後爲河南太守。他在河南一帶的治績嚴明，是個相當能幹的官吏，只可惜施用刑罰太多，每到冬月論囚的時候，血流數里，老百姓稱他爲「屠伯」。有一次，他母親從家鄉東海來河南洛陽看他，好跟他一起過年祭祀，正遇到他冬月論囚，聽見奏報不少斬決的死囚，嚴母大吃一驚，就停住在街亭內，不肯進他的衙門。延年只好到街亭中拜見母親，嚴母又將亭內的房門關閉，不見延年，延年便脫掉帽子，在閣門下磕頭，磕了很久，嚴母才見他，並責備他說：「你機會好做了太守，專權管著千里的地方，不但不施行仁政，讓老百姓得到安頓，反而依恃刑罰，殺害人民，來立威勢，這怎麼算人民的父母官呢！」延年向母親賠了罪，親自替母親趕著車子，迎到衙門裏去。嚴母過完年節之後，便又向延年說：「老天的眼睛是很明亮的，人不可自以爲是，獨愛殺人，不要等我老年，還要看見我壯年的兒子遭到濫用刑罰之災。難道要我回東海家鄉以後，替你打掃墳墓嗎？」嚴母說完之後，就動身回鄉的勸告，不久便因老百姓的怨聲載道，丢了官，被判死罪。

(後漢書嚴延年傳)

● 洪 芝

# 徧律的媽媽



一九七七年九月底一個燥悶的下午，曾青青身揹一個褐紅色的旅行袋，再拎一隻藍灰色的大皮箱，走出松山機場的大門，兩旁等人的人潮擠得她差點出不去，舅舅和妹妹已經迎上來了，她連忙將藍色太陽眼鏡摘下來，讓他們看看她篤定的樣子，舅舅瘦削的臉上堆著笑容，替她拿過大皮箱，妹妹挨著她，一起走到馬路邊。

「兩人在這兒等著，我開車過來。」

妹妹連忙接下大皮箱，陽光很刺眼，她又把太陽眼鏡戴上。

「媽和爸好吧？弟弟大學唸得如何？」

「爸的身體不太好。你想回新竹，還是到我住的地方？」

「先把東西放在你處，週末回去看爸媽。」

舅舅的灰色小轎車開來，他又下來打開車箱來放青青的皮箱，大家上

好車子以後，舅舅立刻問她。

「美國旅行不錯吧？在洛杉磯玩

得如何？」

「很好，我不想再玩了，想立刻正好接他的位子。」

「啊呀，那太重了，我還是做秘書的好。」

「你外文行，又在公司三年了，我看你做經理也行的，紐約的客戶寫信來誇你，要訂我們的音響配件！」

「啊呀，那位尼爾森先生，挺嚙嚙的人，我只是遵照舅舅的話去拜望他一下，他在紐約公司開得不小。」

舅舅的車子往南京東路拐的時候，妹妹插嘴說：

「姊姊要先去我那兒放東西。」

「放在我家裏也一樣，舅媽準備了一頓豐盛的晚餐，打電話約你爸爸媽來，他們不想來，要你吃完飯回家去。」

「我真不想回家。」

舅舅和妹妹都不做聲。

「我不知道欣欣現在怎麼樣了，一年沒看見她了。」

舅舅和妹妹仍然沒答話。

「等下我打電話回家跟媽說，今晚我留在妹妹那裏，明天我想去看欣欣。」

舅舅和妹妹仍然沒有搭腔，車子已開到南京東路四段的巷子裏，停在一棟六樓的公寓下面。一整條巷子兩側停滿了私人轎車。

「台北越來越擠了。」

她一面說一面跟舅舅和妹妹登上四樓，電鈴一按，舅媽白胖的臉就出現了，兩個小外甥也擠在門口，舅媽本來還想為舅舅再生個女兒，不幸第三胎竟小產了，舅舅倒無所謂，總說青青算他的大女兒。

她先去浴室泡一個澡，洗一個頭。因爲從美國轉機到香港，她先在香港玩了兩天，今天從香港飛回，並不

勞累。她在浴室吹乾頭髮出來，舅媽已在餐桌上擺滿了菜，還有個新請的小女孩在廚房幫忙。舅媽一看她出來，一定是媽打來的，她是非要把話講完才舒服，不管別人死活。妹妹一面聽一面點頭，妹妹比她有耐性，她

「快給你媽回電話，她有話跟你說。」

她點點頭，拿起電話撥到新竹，

立刻聽到媽的聲音，顯然她一直守在電話機旁。

「嗯，你爸身體不好，我們不能去。你吃完飯就回家來，出去一年，只捐幾張風景卡，連寫封信都懶，養你這麼大了，真沒意思，你爸天天講到你，說你好強，愛賭氣，才會落到離婚的下場。嗯，舅舅應該告訴你了吧，南仁又結婚了！我們當初還希望你們會破鏡重圓，他真不是東西，就在上個月，我跟那位林小姐，因爲她已經爲他懷了孩子……」

她不耐煩地打斷媽的話：

「好了媽，我都曉得了，我今晚上班，我這週末回家。」

她講完就掛斷電話，剛掛斷，電話立刻又響起來，她煩得去拉妹妹來聽，一定是媽打來的，她是非要把話講完才舒服，不管別人死活。妹妹一面聽一面點頭，妹妹比她有耐性，她

便去和四歲大的外甥扯著說話，九歲大的外甥靜靜地在一旁聽著。欣欣該

有六歲了，應該上小學一年級了，她就是不肯，現在他結婚了，他應該可以將欣欣讓給她了吧？

妹妹掛上電話跟她眨眨眼，她笑。『媽又向你罵我了？也沒關係，我從小就討厭她的嘮叨，就像我討厭南仁的姨婆一樣，哼，我想，我老的時

時候，絕不跟她們一樣，我對欣欣絕不嘮叨。』舅舅換了便服從內室走出來，正聽到她的抱怨，過來拍拍她的肩膀。『你媽就是這樣，她太愛你了。』

住嗎？我要打個電話跟他談欣欣的事。』舅舅搖搖頭表示不知道。她又問：『南仁還在他姨父的出版公司吧？我看他也不會跑到別處去，自從他姨父將出版公司的業務交給他，他抖得很呢！我明天上班時間就打電話去跟他談欣欣的事。』

『你想怎麼樣呢？』妹妹看著她問道。

『我想再爭取欣欣的撫養權！既然他再婚了，這是一個機會。』

『他不給你也沒有用的，青青，我看你放下欣欣吧，他們也會好好照顧她的，你自己多想想自己吧。』舅舅以關懷的口氣說。

『法律太不公平！為什麼兩願離婚，孩子的監護權要由丈夫來決定？』舅舅剛好端上一鍋鷄湯，桌上又有她愛吃的涼拌三絲，舅舅和舅媽對她倒是一向好。吃完飯以後，大家喝著茶，看著電視，她問舅舅。

此——我們女人，總得讓讓男人一點的。』

『舅媽，哎，舅媽——舅舅跟南仁不同啊，舅舅應酬有分寸，南仁是——混蛋！』

『好了，青青，你既然離開他，就既往不究才好。』舅舅發言道。

『我知道。我只是覺得委曲，為什麼我們女人要離開一位壞男人，就連孩子也要放棄！這是不公平的！』

『姊，也有不少人離了婚，先生連孩子也不要，甚至也不給贍養費，姊夫至少真的愛欣欣。』

『才不是！他不給我欣欣，明明有意懲罰我！他沒有想到我會真的跟他離婚——以後你不要再叫他姊夫！』

她突然眼圈潮濕起來，就衝進浴室裏，開著水龍頭哭。她很訝異，她以為出國一趟，心情早已平靜了。離婚後的一年，由於每週末去看欣欣，總難免勾起舊怨，心情很不穩定，常常夜裏掉淚，舅舅疼她，叫她代表公司出國考察業務，其實是放她一年假。

『南仁再婚了，還跟他姨婆一起

『愛得不能接受我的離婚！』

『好了好了，吃飯吧。』

舅舅剛好端上一鍋鷄湯，桌上又

有她愛吃的涼拌三絲，舅舅和舅媽對

她倒是一向好。吃完飯以後，大家喝

著茶，看著電視，她問舅舅。

『你想要欣欣，又何必跟南仁離婚？他在外頭應酬，你舅舅也常常如

孩啊，青青，你太好強。』

『南仁再婚了，還跟他姨婆一起

，讓她出國散散心，她也很同意。一

年來她不但在國外將舅舅交待的事做

好了，也著實到處遊山玩水了一番，

慢慢心情真的開朗起來。加上紐約那

位與舅舅做生意多年的尼爾森先生，剛巧也離了婚，還陪她到紐約各處觀

光，甚至送她到加州洛杉磯上飛機。

中間她又和七八年不見的大學老友們聚聚敘敘，對人生看得比以前清楚多了，她也認為自己真正超脫了舊怨。

沒想到一回來，竟那麼想念欣欣，而一提到欣欣又一定會提到南仁，要早

知會離婚，不生下欣欣多好！那麼她現在一定是一位自由自在，無牽無掛的女入了。

她推開浴室門出去，舅舅、舅媽

、妹妹皆關心地望向她，又不敢多望，連忙收回他們的眼光。

「青青，嚐嚐舅媽為你燒的蓮子湯，冰了一個下午。」

她立刻走過去接著，對大家覺得很歉然。

「我一切都平靜了，真的，你們放心，我一切都平靜了。只是欣欣放

不下。我會好好想開的，絕不再發情緒，讓大家難過。」

「青青——在舅舅家沒關係的，不要太慚著才好，而是要真的想開，你想看欣欣，明天打個電話給南仁，他總不會不給你看吧？」

「我回來前寫過兩封信給他，談到我想撫養欣欣的事情，我向他建議，他既然再婚，為了他新婚姻的和睦，欣欣給我養，正是兩得其便，他卻不理，一絲回音也沒有，所以令我生氣！」

「南仁也是太不講人情了，叫你舅舅出面跟他談談好了，欣欣又是女孩，跟著媽到底比較好。」舅媽幫著她一邊出氣。

「早有台灣的同學寫信告訴我他再婚的消息，我才寫信跟他談欣欣的舅舅！」

「誰說的？是不是小弟告密的？」  
「娟娟應該張大眼睛多看看，現在的男孩子比以前要怪多了，你看電視上的男明星，都愛留長髮，陰陽怪氣的。」

舅媽一邊說又一邊哄著在懷裏吵著的小外甥，哄不成只好帶第二個小

「他以前蠻講理，現在——變了

，變得使我痛恨！」

「姊，很多人都說，男人一變心，就很可怕，完全不是當年那個人了。」

外甥到臥房裏去。

「今晚你們兩個也住在這裏吧。」

「不要，舅舅，我要到妹妹那兒睡，我們好說悄悄話。」

「好吧，我開車送你們回去。」

舅舅披件外衣，將她們送到師大附近妹妹租的公寓那裏。已經將近十點，公寓裏有三間房子，妹妹租了靠前面的一大間，正可容下她來擠擠，其他兩間是另外兩個師大女生租的，她們都不在家，她很高興。

「姊，喝杯咖啡？」

「好。反正我喝咖啡不影響睡眠。」

。」

她坐在客廳的飯桌旁，妹妹打開錄音機，音樂輕輕地響起來。

「姊，你看起來氣色比以前好多了。」

「我很好，你跟明立打算怎麼樣？一起出國？」

「他還要再當一年兵，今年我畢業了，想先去找個教書的工作再說，他唸土木，出不出國還沒有決定，我

倒想去歐洲學音樂，想去德國。」

「他不想出國？」

「他說暫時不想。姊，看了妳的情形，說實話，我不想很快結婚，你跟南仁就是太早結婚了，兩人永遠吵鬧鬧，晚一點結婚，大家心比較篤定，你說呢？」

「也許吧。你別受我影響，幸福還是要抓住的，我呢，就認了。我現在只擔心欣欣，擔心她的繼母會對她不真心。」

「不會啦，現在人都會合理的啦，南仁也愛欣欣的，不要那麼不信任他。」

「說的不錯。然而我還是想爭取

## 生活小常識

欣欣的撫養權。」

「你信上不是告訴我，那個尼爾森先生要來台灣看你？」

「他反正要做生意，我跟他還沒有太深的進展，我不擔心這方面的事，我只擔心欣欣。」

「你實在太固執了，欣欣活得好好的，你老是東擔心西擔心，難道我們女人都是這樣嗎？」

「我也不知道。女人做了媽媽，恐怕要割捨自己的小孩，很難的。」

「現在社會上離婚的人越來越多，小孩子問題大概很麻煩。」

「但是——我要爭取看看。」

(待續)

▲ 澱粉和纖維素均為葡萄糖的高分子聚合物，但人體為何不能消化？  
澱粉和纖維素的葡萄糖各單元體之間結合的形式不同，人體含有

吳嘉麗)

努力完成自己

作爲一個奮發健全的女人

我走在山路上

一步一步地前進向上提昇

背上的担子多麼沈重

駝負着傳統的束縛

承担着文化的陰影

我走在山路上

汗水濕透了衣裳

偶爾停下來喘息

偶爾停下來嘆氣

然而我終於要繼續起程

只爲了要到達

那和平美麗的土地

簡扶育攝

影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一個婦產科醫生 的憂慮

● 詹益宏 ●



我在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婦產科醫院看病。我所謂性質不同，是指病人的性質不同。

兩家醫院都是設備相當完善的大婦產科醫院，但在其中看病給我的感覺卻全然不同。

其中一家醫院是一般人所謂的貴族醫院，另一家則是一般人所謂的平民（或貧民）醫院。

由於對病人的收費以及病人得到的服務品質不同，因此，這兩家醫院的病人素質或來源很不相同。

平民醫院中的病人可以做為一般鄉下或農村婦女的樣本，貴族醫院中的病人則可做為高收入或城市化市民的樣本。

比較兩群不同病人的表現和對自己身體的態度可以顯示整個社會大眾的醫學知識是有進步的，但平民醫院中婦女病人的表現卻也令人興起醫學教育仍有待加強的感嘆。在這些受教育較少，經濟狀況較差，受到醫療照顧較少的婦女身上，我們可以隨手舉出幾個她們觀念上有待改進的地方。

譬如：

一月經的問題，她們不僅不懂，也不太去理睬它。她們不太記得自己的月經期，不太清楚自己的月經性質（量增多或減少）或者仍然以農曆記錄自己的月經週期。這些情形常常使得婦產科醫師在診斷上發生困難。有時，不正常的陰道出血，她們把它當做月經而使她們的醫師感到困惑，無法解釋。

二、低階層婦女的生殖器官受細菌感染的機會比較高，這和她們比較不重視個人衛生有關，令人難過的是她們常常要等到感染的程度相當嚴重時才會勉強去看醫師。細菌感染生殖器官是很常見的，但拖延治療卻是愚蠢的。延誤治療可能使婦女的輸卵管因發炎而堵塞，而造成終生的不孕。這種不孕即使在醫學科技相當發達的今天仍然很難治療成功。我所面對的不孕病人中，這種病人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婦女的生殖器官受到細菌感染後，即使能懷孕，將來發生子宮外孕的機會也比較高。根據我們的經驗，在

衛生狀況較好的婦女群中大約六、七百次懷孕才可能發生一次子宮外孕，但衛生狀況較差的婦女群中發生子宮外孕的機會卻高達一百五十次懷孕即有一次。因此，婦女對自己生殖器官的衛生是不可以掉以輕心的。這種衛生觀念低階層的婦女尤需加強。

三、預防醫學的觀念極為欠缺。譬如子宮頸癌是中國婦女最容易罹患的癌症之一，也是目前極少數可以早期診斷而完全治癒的癌症之一。早期診斷的方法很簡單，只要每年定期做子宮頸癌防癌抹片檢查就可以了。筆者在協和婦女醫院中的病人從生育過後就一律定期接受這種檢查。幾乎不需要解釋，她們就接受了這種預防醫學的觀念。因此，幾個子宮頸癌婦女都在第零期（最早期）就發現了，也因此，經過手術治療後，病人的生命健康絲毫無損。但另一群婦女病人卻沒有這種預防醫學的觀念。她們只在心血來潮或感覺不對時才要求做檢查，常常，等到病人自己感覺不對時，癌症已經蔓延開了。此時，不管是手術

治療或放射線治療都沒有十分的把握，也因此，這種病人往後的日子註定要在死亡的陰影中度過。一念之差，可以帶來全然不同的後果，這是低知識、低收入階層的婦女有待加油的地方。

四、低階層婦女不容易接受醫師的解釋。以筆者處理最多的不孕病人來說，低階層的婦女病人並不瞭解造成不孕的原因有多複雜，治療的方法有多少種。她們也不瞭解每一種不同原因的不孕必須使用不同的治療法。她的一個鄰居不孕症吃藥治療後懷孕了，於是她也要求開同樣的藥給她。她的朋友在手術治療後懷孕了，她可能不管三七二十一的要求醫師也替她動同樣的手術。甚至，當醫師委婉的告訴她，她的不孕症無法治療時，她可能還無法接受，因為她認得的幾個婦女都在經過治療後懷孕了，為何獨獨她的不孕，醫師卻說無法治療。

幾年的婦產科醫師生涯，幾年的人生歷練使我相信知識是有用的，也只有知識可以對抗愚昧。充分的知識

不僅提供自己謀生的資本，也使自己有更好的判斷力，使自己更能保護自己的生命和健康。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個人知識的獲取常常和個人的經濟狀況有太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意謂經濟狀況較好的人比較容易獲得較多的知識以保護自己。這是一種令人無可奈何的不平等。即使是知識的獲取也不是人人完全平等的，而在我們的社會中，經濟水準較好的人又比較容易獲得好的醫療照顧，好的健康保護，因此，個人經濟狀況上的差異對個人生命健康的保障上有很大的意義。低階層的婦女在疾病的初期可能因為欠缺這方面的知識而疏忽了就醫的黃金時間，也可能為了生活而無法及早就醫，等到疾病演變成晚期使她們纏綿病榻時，又使她們的經濟受到難以承擔的掠奪，大筆的醫藥費使得她們的經濟更為惡化，甚至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仍然難逃死亡之神的魔掌。這是一個令人酸鼻的情況。表面上，社會上的經濟不平等現象既然無法消除，則低階層婦女似乎難逃已經命定悲

劇的歸宿，實際上，並不如此。以婦女來說，略為吸收一些醫學上的常識，具備有預防醫學的觀念，保護自己的生命健康是不需要付出太昂貴的代價的。

## 生活小常識

### ▲、感冒是否一定要吃藥？

儘管每次打開收音機及電視，都有感冒藥的廣告，說藥效如何如何的好，卻也只要看看感冒的人仍然有增無已，便知道這些藥的真正效果如何。感冒其實沒有藥可以根治，現有的所有藥物都是治標的。就有很多人一顆藥也不吃，感冒也會自然好起來。老祖母說喝薑湯後蒙頭大睡，發一身汗，病就好了，也很有道理。因爲不管去跑步、爬山、洗熱水澡、多喝水……等等，都是促使身體循環更加快速的方法，都可使感冒病毒從速稀釋，也從速從體內排出體外，病才會徹底痊癒。

(李豐)

# 徵稿

歡迎讀者來信

「婦女新知」已經出版五期了。我們希望讀者告訴我們你對這份刊物的意見。譬如說：那些文章是你喜歡的？那些文章又是你不愛看的？爲什麼？你也可以告訴我們，在你看來，那些問題是這個時代的婦女關切的，但本刊還沒有探討過。你對當前婦女的處境或某些社會現象或許也有自己的看法，也歡迎你寫下來，寄給本刊「讀者來信」欄刊載。

你的來信一經刊出，本刊將以你的名義，贈送「婦女新知」三本給你的朋友。請在寫信來時，附上你的朋友的姓名和地址。

## 法律專欄

# 敬言生口逃妻

• 尤美女

### 警告逃妻

當張太太看到報紙刊載的「警告逃妻」啟事時，她心亂如麻，不知如何是好？……

張太太與張先生結褵十年，育有兒女三人，一家生活尚稱安定。可是近日來，張先生漸漸早出晚歸，甚至澈夜不歸，她屢次追問迄無著落，後聽說張先生有外遇，在外面金屋藏嬌，她與張先生吵了幾次，非但毫無結果，反而情況愈演愈劣，甚至大打出手。張太太受不住，乃跑回娘家住幾天，希望張先生能回心轉意，到岳母家接她回去。可是時間一天天地過去，張先生非但不來接她，而且連一



通電話都沒有，她既思念兒女，又不甘卑屈地先回去，就這樣日復一日地拖下去。誰料今天她竟從報上看到這則啓事：「警告逃妻×××，妳於×月×日無故狠心離家出走，拋棄三名幼兒於不顧，反將僅有之數千元帶走，限一週內回來解決，否則在外一切行為自行負責，如避不見面，依法訴追。」她愣住了，好半晌才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她該怎麼辦？回去嘛，她害怕看到張先生得意的嘴臉，和拳打腳踢的凶狠；不回去嘛，她的命運又將如何？所謂「依法訴追」又是什麼意思呢？她心亂如麻，不知何去何從？最後只有求教於律師了。……

## 歸去來兮？

律師告訴她：如果不回去，張先生可以依民法第一千零一條規定提起「履行同居之訴」，俟勝訴判決確定後，張太太如仍不想回去，因同居之訴不能強制執行，所以張先生對她仍無可奈何。不過張先生可以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而提起離婚之訴。因此上開「警告逃妻」啓事中所謂「依法訴追」，應是指此種情形而言。因此，張太太如果想離婚，而張先生也想離婚的話，則張太太不理會此啓事，正好可以達到離婚之目的，但若因此而判決離婚時，對張太太有一危險性，即張先生可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向張太太請求損害賠償，且關於子女之監護權，法院可能判歸張先生；如果張先生不想離婚，則這個啓

事對張太太將不能發生任何作用。若張太太不想離婚，則張太太以此種離家出走方式來威脅張先生，實非明智之舉，而可能導致最後離婚，此時張太太最好還是回家，另尋破鏡重圓之途徑。要不要回去，全憑張太太自己的意願了？

## 有否其他刑事責任

至於張先生在啓事中刊載「妳將數千元帶走」，是一種伏筆。因為夫妻雖然同財共居，但是依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規定，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因此該數千元究竟屬於妻所有之錢抑或屬於夫所有？可能有爭論。張先生可能藉此向檢察處提出「告訴張太太竊盜」來要脅張太太回家或離婚，但因竊盜罪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來竊取他人之動產，因此張太太可以抗辯主觀上認為上載錢財屬於她自己所有，欠缺不法之意圖，原則上應不會成立竊盜罪，縱使成立，依刑法第三二四條第一項亦得免除刑責。故，張太太如要覆函，可以對此點加以否認，主張係其所有之錢。若不覆函，法律上亦不能因其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

※

※

※

茲例有關法例如后：

民法第一〇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

，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民法第一〇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民法第一〇五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民法第一〇五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民法第一〇五六條：

「1.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3.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的承

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〇一七條：

「1.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2.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3.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

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三四條：

「1.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盜罪者，得免除其刑。  
2.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中共人口政策的 危機與困境

□ 周鍾靈譯 □



(本文譯自亨瑞·密勒( Henry Miller )所寫的

一篇報導，刊登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刊的「時代雜誌」。從這篇報導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大陸人口問題的危機與困境，以官方政策來限制人口的數量，在海峽兩岸都在實施。但是中共政權的某些做法，沒有顧及社會實情——也就是每一對匹夫匹婦，如果沒有對人口與貧窮的關係有具體的認識，加上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作祟，光靠由上而

下的鐵腕政策，會發生許多慘不忍睹的事情。想要對人口問題，得到合理的，人道的解決，在政策上只能利誘——

譬如只準兩個小孩的父母可報孩子的口糧，可免義務教育的學費，和有報稅減免的權利，自第三個起由父母自行負擔。另外就只能從教育著手了，同時在社會上真正給予兩性平等發展的機會，改變子女只從父姓的法律，才能緩慢但確實解決中國人口過多的問題。

——譯者按)

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人口約有五億五千萬，今天已遽增至十億。這些額外增加的人口，消耗掉中國大陸過去三

十年間百分之六十的經濟成長，大大減低貧苦大眾所能得到的生活改善。有鑑於此，今天的中共領導階層努力致力於控制人口，希望它到本世紀末能夠不超過十二億。

但是，一向過份樂觀的中共官方，這次卻不得不承認，他們的人口政策遇到很大的阻力，恐怕難以達成預期的目標。上個星期官方發出新的指示，對違反人口政策的民衆將施以「風紀懲治與行政處罰」。

北平的人口政策，是建立在一套獎懲的制度上。在許多地區，遵守此政策的夫婦可以領到「一子證」，憑此證每個月可以領到五元（美金二・五元）的育養津貼，而且孩子可以免繳學費，對生兩個以上小孩的家庭，父母就要受到減薪百分之十的處分。

另有一些地區採行的辦法是劃分人口單位，譬如農業生產隊等等，而對每一單位的生育量加以限制，明確限定每年可以生多少個小孩。此一「計劃」的施行方式酷似諸馬克斯主義國家施行工業或農業計劃的方式。中共負責家庭計劃的「副總理」陳慕華（譯音）說：「我們國家採行的是計劃經濟，在這個前提下，人口的生產正和貨品的生產一樣，也必須按計劃進行。」

廣東電台遵循這種歐威爾式的號令（譯註：歐威爾是「一九八四」、「動物農莊」等書作者），敦促地方當局對違反計劃的婦女施以「糾正」。於是惠陽縣的黨部書記宣佈，該縣的十萬懷孕婦女之中，有四萬七千人已經育有子女，必須接受墮胎。經過疲勞轟炸式的「學習課程」後

，婦女們才心不甘情不願地同意墮胎。根據消息靈通的香港左傾刊物「爭鳴」報導，許多婦女被迫墮胎時，離預產期只有數個星期。

美籍人類學家史迪芬·莫雪（Steven meshier）在廣東省研究期間，親眼見到許多嚴重違反人道的措施。他說，他看到許多已屆臨盆的婦女被迫注射所謂的「毒針」，以殺死腹中的胎兒。據莫雪觀察，這些婦女大多默默接受這種處置；他認為這是出自於傳統中國女性對權威的順從。「但是，」莫雪補充道，「一個中國女性被迫墮胎時，所忍受的內心痛苦其實是和美國女性同樣的大。」

然而，「副總理」陳慕華坦承，在生育年齡的夫婦中，同意只生一子的只有百分之十。被迫裝入避孕器以避孕的婦女，紛紛找技術拙劣的密醫將之除去。另外一個常見的策略是，孕婦偷偷躲到別的地區去把孩子生下。重男輕女的情形仍然普遍存在，在一子政策下，有些夫婦為了能夠有兒子，竟忍心拋棄女嬰，慣用的方法是將之裝在籃子裏，棄置在政府機構門前。

民間流傳最廣的一則關於人口政策的故事，其大要如下：有個孕婦已育有一女（有些人說是兩女），她跑去跟地方黨部官員打商量，希望能在八足月時將孩子催生下來，如果是男嬰，則免他一死。結果生下來果真是兒子，但該官員食言，照規定叫人將男嬰注視死針。幾天以後，這位婦人的婆婆憂憤發狂，竟抓住官員的兩個兒子一道投湖，自殺殺人。

部份農地自耕的政策使得人口問題益形困難，這種政策加強了多子多富貴的傳統觀念。最近出現在「人民日報」上的一篇文章，引用農民們的一個說法：「現在我們耕自己的田，吃自己的米，要養多少子女是我們自己的事。」

北平控制人口的努力一度顯得成功。從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九年，每一千人每年生育人數從二三・四人降至十一・一人。但是，一九八〇年之後卻有增長之勢。五〇和六〇年代高生育率期出生的嬰兒，如今已屆適婚年齡，另一波生育高潮很快就會湧至。北平一位知識份子感慨地說：「現有的十億人口已經是夠大的負擔了！」中共無疑必須努力解決人口問題，但是大可不必採取目前所用的殘酷手法。

## 李豐新書介紹

書名：時髦社會的時髦病

著者：李豐醫師

出版：台視文化公司（八德路3段2號11樓）

定價：九十元。郵撥一四六九六六號

書名：誰說癌是絕症？

著者：李豐醫師

出版：健康世界雜誌社（仁愛路1段4號6樓）

定價：八十元。郵撥一〇六四七四號

### (B) 王霸的妻子

王莽篡漢的時候，太原有個叫王霸的人，便棄絕官位，與妻子一起隱居，光武中興漢室之後，數次徵召他到朝廷做官，他也都拒絕了。他有個同鄉好友叫令狐子伯，子伯後來做官做到楚地的宰相，子伯的兒子也做官做到郡功曹（相近於現今一縣的主任秘書）。有一天，子伯派兒子送信給王霸，子伯的兒子車馬衣服和跟隨的，都相當氣派，體面地來到王霸家，剛巧王霸的兒子，正在田裏耕種，聽見貴賓到來，便拋下鋤頭回家，見到子伯的兒子時，竟然難為情地不敢抬頭正視他，王霸看在眼裏，心裏突然難受起來，等子伯的兒子離去後，王霸便躺在床上，久久不起。王霸覺得丈夫的行為很奇怪，便盤問王霸，王霸起初還不肯告訴妻子，等到妻子責備自己是否有過錯的時候，王霸才對妻子說：「我跟子伯，一向是兩種個性的人，各人選擇各人的人生道路，也從來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勁。剛才看見他的兒子，面貌衣飾皆很光華，舉止也適當，而我們的兒子，蓬頭露齒，舉動不大方，看見客人竟那麼難為情，所謂父子情深，我在想，我是不是走錯了路了！」王霸妻聽了以後，便對他說道：「你從少年起，便不喜歡追名逐利的，如今子伯雖然做高官，你也沒有虧了你的志行！何必爲了兒女們一點小行爲而感覺慚愧呢？」王霸聽了便釋然一笑說：「你說得對！」便繼續與妻子過著隱居樂道的生活。

# 生活小常識

三、爲何春天的蘿蔔容易空心？

一、市面上很多美容專門店，標榜「一個星期爲你改頭換面」、「三十天替你創造一個動人的身材」……。這些廣告，到底可靠不可靠？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爲了採訪這個問題，邀請專家開會。

與會的整形醫師以幻燈片說明坊間的「小針美容的弊害，每張幻燈片的鏡頭都觸目心驚，一些一意求「美」的少女到頭來落到「醜容」一副，身上的「曲線」竟變成「鬱線」，令人感嘆坊間所謂「美容中心」害人不淺。報紙上所謂換膚、更皮術、健胸豐乳、全身漂白、減肥、脫毛等廣告，都是違法的，到這些地方去進行違法的行爲，不但健康沒有保障，受到委曲還沒有辦法申訴哩！（李豐）



## 五、父母怎樣選購玩具？

因此，爲了避免危險下列是提供給家長在選購玩具應注意的事項：

一、看看塗有油漆的玩具表面是否光滑，凹凸不平的表面油漆最易脫落，顏色較深的玩具，例如黑色或紅色，可能含有較高的鉛化合物。

二、檢查游泳時戲水的玩具，在吹滿氣時有沒有洩氣的情形。

三、檢查電動玩具的電源及開關系統是否安全。

四、保護兒童，抵制不安全的玩具是家長應有的責任，不管玩具製造如何符合標準，要確保安全，最後把關的責任還是父母，身爲父母的消費者，該慎思！（轉載自消費者報導 12 期）

孩是否構成危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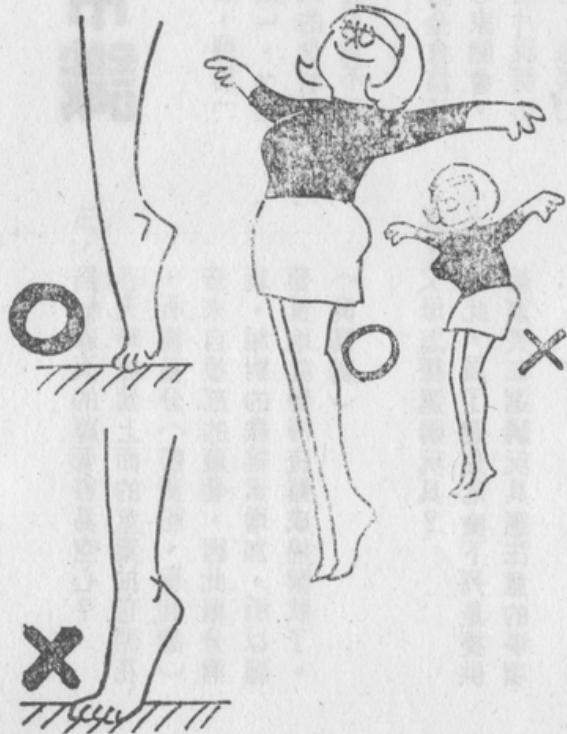
（二）查驗玩具的結構，注意邊緣沒有尖銳或會割破皮膚的地方，看看玩具是否易於破裂，破裂玩具最易刺傷皮膚。

（三）避免購買一些易燃材料製造的玩具，絨毛、軟毛或獸類毛、皮製成的玩具，一般推測是易燃性較高的。

# 生活體操 生活體操

## ——使你的腿更苗條

《圖A》



自從長褲流行以來，女士的腿部多半被遮住了，因此只要是稍為修長的腿，在整體的外觀上看来都是健康美麗的。但如果你不緊縮您的腿肚，那麼在著了長褲的外觀上看来，就算再美也是不真實的。因此，讓我們一起來做做腿部收縮的運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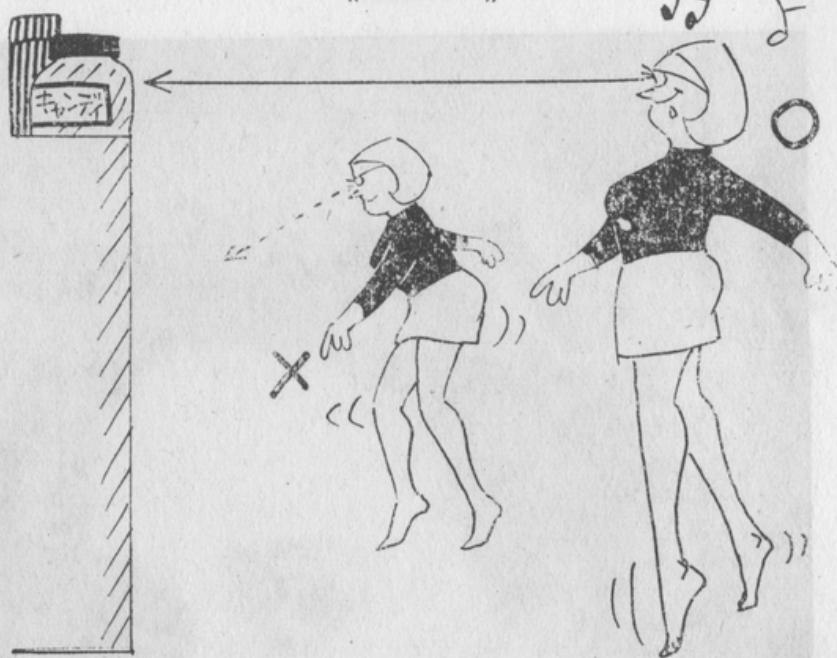
首先是後腳跟的舉放運動。兩手平舉、雙腳並攏如圖(A)，數一時踮起腳跟，數二時放下。如此儘量快速而順暢地做二十次，然後以原姿勢站立，（這時腰部需挺直，膝蓋也不可以彎曲或任意幌動）直到數到十後才放下腳跟。做完這個運動後再以單腳站立，將另一隻腿自由地抖動，以消解腿部肌肉的緊張，（左右腳交換著做

● 瑞 瑤譯介

32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生活體操 生活體操

《圖B》



其次是腳尖的徒步運動。首先踮起腳尖，上身挺直如圖B，注意身體不可彎曲，視線平舉，然後在屋子裏徒步。此時兩臂得像行軍般使勁地前後擺動，持續步行約一分鐘後，再做三十秒腳跟舉放的運動，如此將前後兩種運動合併著做會更好。

以腳尖站立是比較費力的一種運動，因此平常較少運動的女士千萬不要勉強自己，請務必在感到疲勞之前將你的腳跟放下。此外，對於膝蓋容易彎曲或幌動的女士來說，或許第一種運動更適合您去做。

# 的女人、

● 史晶晶

## ——談愛情幻象



● 莎拉——梅莉史翠普飾

# 從法國中尉

看完了「法國中尉的女人」這部電影後，深深為哈羅·品特的編劇，跟越演越迷人的女影星梅莉·史翠普傾倒。哈羅·品特在英美的戲劇界，早享高譽，梅莉·史翠普近年來的演技也是一部比一部精采，沒有得到今年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的金像獎，令人有點不平，雖然這無損於一位邁向偉大的女演員的前途。

有人說：「幻象永遠是美麗的」，真是一點也不錯，尤其是愛情幻象。人們之所以對愛情會盲目，在愛情裏會迷失，完全在於愛情的幻象是那樣美麗，那樣令人渴望故事中的莎拉，由於曾經愛上一位法國中尉，遭到愛情的挫折，那位法國中尉在離開她以後，竟然跟娼妓們鬼混，使這位追求愛情的維多利亞時代的女人受到傷害，因而從倫敦回到家鄉小鎮。她飽受小鎮人們的恥笑，把她叫做「法國中尉的女人」，排斥她隔離她，使她更處於孤獨憂鬱的情緒中。以後，她便有意無意地扮演起這種憂鬱的愛情

角色，每天去海邊看海，惹人議論也惹人同情，果然吸引了同鎮中一位年青有為的青年查爾士。這位青年已和一位互相喜歡的富家女訂婚，前途正是一片燦爛。然而，有一天他在海邊看見這位可憐的女人，痴痴地看海，不顧雨水風浪，便引動了同情心，去叫喊她回家，莎拉聽到有人叫她，回頭痴痴地望了一望，沒有答理，查爾士便在這一剎那中，跌入了愛情的幻象，被莎拉憂鬱天真的眼神引動了，一步一步要走入莎拉的陷阱裏。

起初莎拉外表上裝著要逃避查爾士，其實她心裏十分靦腆，查爾士不但開始同情她，而且對她充滿了好奇與興趣。她拿穩了這點以後，便更主動地勾引他了。她明知查爾士已有可愛的未婚妻，但是她需要愛情，特別她在受過愛情挫折之後，更需要愛情來肯定她，更要在恥笑她的小鎮人們的面前爭一回勝利。所以她寫條子約查爾士，添油加醋地將她與法國中尉的愛情故事說得更大膽刺激，讓查爾士把她當做可以大膽戀愛的對象，因

爲男人們雖然總希望能娶門當戶對的

規矩婦人做妻子，戀起愛來卻寧可找個也敢大膽回應的女人。

梅莉史翠普飾演在樹林中莎拉向查爾士傾訴編造故事的那一幕，她那喬作嬌羞、痴狂、苦痛等種種層次分明的神情，使莎拉把觀眾也全迷住了，而且不分男女地全迷住了，因爲莎拉所傳達的正是人人對愛情所有的渴望、痴狂、憂苦的經驗，真爲梅莉史翠普拜倒。

莎拉一向做富人家的家庭教師來生活，她因爲天天去看海（等待愛情），終於惹怒了包利夫人，要辭退她，她的處境便更憂苦了。她寫條子向查爾士約會求救，將查爾士的心情整個地攪亂了。查爾士顯然也是個狂熱於愛情的男子，幾經掙扎，終於赴約而被他的僕人撞見，他便叫莎拉遠避，他會到倫敦去安排她的生活與工作。莎拉如言離去以後，住在另一個地方的旅館中等候查爾士。查爾士原想掙脫莎拉，然而莎拉對愛情的狂熱正共鳴於他的心中——這大概就是所謂的一見鍾情吧！查爾士終於違背婚約

，投入莎拉的懷裏。

當他們熱烈地做愛了以後，查爾士才發現莎拉的謊言。原來她雖然曾經想愛那位法國中尉，但是並沒有成功，他們根本沒有任何肉體的關係，這怎麼能算「法國中尉的女人」呢？

然而查爾士真令人感動，他確實地愛上了莎拉，而不止是迷上她。他願意與那位已跟他訂婚的富家千金解除婚約，不但不惜傷他原本也很喜歡的女人，而且他的名譽、社會地位、燦爛的前途都要受到嚴重的打擊，他卻願意爲這份由幻象所引起的愛情，負完全的責任。他如此做了，莎拉卻棄他而去，可是他竟毫不死心，到處尋找莎拉，甚至到妓院去搜尋，如此渡過三年時光，直到最後莎拉主動回來找他。查爾士爲莎拉（愛情的幻象）付出了常人很難付出的一切的痛苦，痛摑了莎拉之後，兩人和好了，影幕上出現的是查爾士和莎拉一起划船，划出一個陰暗的橋洞，划到陽光之下。

莎拉千方百計勾引上了查爾士，然後又遠遠離開他，這是因爲莎拉的

覺悟。她以前勾引查爾士，當然沒有完全的惡意，也是由於渴望愛情之故。

她對法國中尉存有幻象，然後幻象破碎了，此時她要藉查爾士再度肯定自己是有人愛的，這又是任何遭遇愛情挫折的人所情不自禁的做法。等到得到查爾士真正的愛情以後，她反而覺得對不起查爾士，她覺得假使她讓自己立刻品嚐查爾士奉獻的愛情，她



影片中 安娜和麥可

會爲自己以前的虛偽欺騙而痛苦。她自覺配不上查爾士，所以她逃走了，她要讓自己完全平衡以後，才願意跟查爾士在一起，這時在一起就不是玩愛情遊戲了，而是真實的愛情，當然莎拉這種做法是很冒險的，查爾士一氣之下，也許會遇到別的女人，跟別的女人結婚，做爲對莎拉欺騙他的懲罰，幸而作家皆愛惜美麗的愛情，何況莎拉和查爾士在愛情中多災多難，皆出於要對自己與對方誠實，這是多麼難得又多麼可貴的愛情品質，人類不肯定這個，又要肯定什麼呢？

這個電影要是單演以上的情節，是不能以「愛情幻象」來括談的，充其量只是個可歌可泣的愛情故事，由於劇作家哈羅·品特加入了現代人的愛情情節來做對比，甚至是相互說明，才更彰顯「愛情常常是幻象」的意義。他讓演莎拉的女演員安娜與演查爾士的男演員麥克，兩人因爲演愛情電影而跌入愛情裏面去，兩人皆是各有夫各有妻的。因爲在一起演戲而跌入愛情中，在世界各地的影劇圈中也

是平常的事情，關鍵在劇作家要由古喻今，由今喻古，來說明愛情是幻象這一真理，所以許多的鏡頭的接輯，常是由古接到今，又由今接到古，當古戲中的莎拉在往海邊的樹林裏跌倒被查爾士拉起來之後，鏡頭接到麥克在安娜的房間裏與她相好，當今戲中安娜要到倫敦拍片會跟她丈夫在一起，麥克送她上火車時說：「我要失去你了」之後，鏡頭就接到古戲中莎拉和查爾士在旅館相愛的高潮戲，然後莎拉出走了。今戲中的安娜越來越煩躁，等到她帶丈夫去出席麥克的家宴時（他們藉此希望有機會互相見面），遇見麥克溫婉的妻子，她幾乎窘得說出可笑的話語，後來在電影殺青的酒宴中，麥克約她幽會，她走到演員化妝室裏面，本想等麥克，突然向鏡子裏面張望自己，等麥克趕來的時候，安娜已離去了，麥克推窗大喊一聲「莎拉！」，鏡頭又出現古戲中查爾士與莎拉划船，從幽暗的橋洞中划到陽光下。而古戲中莎拉下定決心要和查爾士做第一次的幽會時，也是在屋

子裏面看鏡子，並且畫了好幾張自己的可怕的畫相，而安娜也是對著鏡子看了自己之後，下決心離麥克而去，一個是要去得到愛情，一個是要從愛情迷失中走出來。安娜終於走出莎拉的幻象，就像莎拉得到查爾士以後，不再想扮演愛情的幻象：「法國中尉的女人」，才離開查爾士一樣，似乎在這部電影中，女人比男人容易走出愛情的幻象。

難道說愛情本身是美麗的幻象，愛情就沒有價值了嗎？絕不是的，因爲生命本身何嘗不是一個大幻象？愛情在入乎其中的時候，當然不覺得是幻象，在出乎其外的時候，它便幻象畢露了，在幻象裏面最感動人的是人類真誠投入的精神，所以查爾士儘管可以被笑成傻瓜，但他最感動的地方，也正是他竟真誠地爲幻象付出一切可能的犧牲，而使得莎拉慚愧的也是這一點。在西方的愛情文化中，男人常常對愛情抱理想，提昇愛情的品質達到人性最高的精神狀態去，男人不止爲愛情選擇女人，甚至是犧牲前

途、社會地位，這在中國的傳統愛情文化裏，絕對看不到的！連紅樓夢裏的賈寶玉雖然真情一片，要他自由選擇，他一定毫不猶豫地選擇林黛玉，但是他卻絕不會想到可能為林黛玉而拋棄家族的責任！要到了深受西方浪漫主義影響的徐志摩，才做得出這種

重視愛情的精神來，所以中國社會的男子，從來容易太太和情人都要，很少有能力為愛情作真誠的選擇和付出，也不容易了悟愛情常常是一則美麗的幻象那種境界。因此中國的文藝愛情片最多能達到動人的哀怨之情，鮮少對愛情本身作出乎其外的觀照。



### 三一教會教育中心

### 招生

語言：美語 / 媽媽班(每週一、三、五)上午 8:30 初級  
10:30 中級

中、高級班(每週二、四)下午 7:00~9:00

日語 / (每週二、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 7:00~9:00

烹飪：中菜(名菜、點心、家常菜共30道菜)每週一下午 1:30  
西菜(早點、正式餐、酒會、派、餅乾、蛋糕、麵包)每週四

下午 1:30

插花：(池坊) 每週四上午 9:00 起，12週 900 元

(地址 / 台北市三民路52號 電話 / 769-6505)